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荣昌区人民医院医疗招聘平台

人才招聘推广服务采购

采购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_Toc24065)

[第二章 比选须知 4](#_Toc2778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9](#_Toc53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_Toc364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4](#_Toc16738)

[第六章 比选文件格式 16](#_Toc10063)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荣昌区人民医院拟对荣昌区人民医院医疗招聘平台人才招聘推广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比选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荣昌区人民医院医疗招聘平台人才招聘推广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预算：73600元，最高限价73200元

**二、采购项目简介：**

为更好地引进优秀学科带头人和高层次人才，促进各学科发展，荣昌区人民医院拟招聘一家公司为我院提供医疗招聘平台人才招聘推广服务。

**三、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比选文件中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4年 6 月 18 日9:00—9:30（北京时间）。

2、本项目比选文件无偿获取（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3、报名方式：（1）现场报名：递交比选文件地点：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行政楼二楼采购办二张老师收（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后西街169号）；

（2）本项目接受邮递比选文件，投标人不在现场参加比选的，比选文件中载明联系方式，并对比选结果认可。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6 月 18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荣昌区人民医院行政楼采购办2室（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后西街169号）

**七、公告发布**：本公告在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cqrc120.com/）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荣昌区人民医院**

地 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后西街169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7782059686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人 | 荣昌区人民医院 |
|  | 项目名称 | 荣昌区人民医院医疗招聘平台人才招聘推广服务采购项目 |
|  | 采购需求 | 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 |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732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比选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报价要求 | （1）本比选统一使用人民币报价；（2）报价应是完成比选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
|  | 服务期 | 2年 |
|  |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 (1)免费获取；(2)公开比选：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cqrc120.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通知书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
|  | 比选保证金 | 不收取 |
|  | 联合体 | 🞎接受 🗹不接受  |
|  | 现场踏勘 | 🞎举行 🗹不举行  |
|  | 答疑会 | 🞎组织 🗹不组织  |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 🗹不收取  |
|  | 比选文件编制要求 | **1、比选文件的格式**比选人应仔细阅读本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比选人在编制比选文件时应使用该章所附格式；该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但不得影响**比选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人应在“比选文件格式”前附文件索引表、目录；**2、比选文件的语言**（1）比选人和比选人之间的所有函件往来必须使用汉语语言文字。比选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比选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无效，由比选人承担；**3、比选文件的签署、盖章**比选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4、比选书份数及装订要求**1、比选书1正1副；2、比选书须密封包装，且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3、封套上写明：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供应商名称： 日期： |
|  | 比选文件提交方式 | （1）现场报名：递交比选文件地点：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行政楼二楼采购办二张老师收（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后西街169号）；本项目接受邮递比选文件，投标人不在现场参加比选的，比选文件中载明联系方式，并对比选结果认可。（2）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密封装订，文件袋封面应注明单位、项目名称及日期。（3）比选地点：荣昌区人民医院行政楼三楼会议室**注：比选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按方式提交或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文件恕不接收.** |
|  | 评审方式 | 🗹**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第一中选人，若得分相同则价格低的为中选人，若价格也相同则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最低价评审法**即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且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要求均符合比选要求，评审小组按照有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第一中选人，若报价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选人； |
|  | 评审要求 | （1）采购人将根据比选当日实际情况，在评审现场确定评审活动是否继续（按照医院比选采购规定在监督人员全程监督下）；（2）项目评审当天，供应商应保证比选文件中所写明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方式的畅通，并确保其具备与采购人就本项目进行沟通、磋商。 |
|  | 知识产权要求 |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 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 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 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中选公告 | （1）比选完成后，采购人在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cqrc120.com/）发布中选公告；（2）若中选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在3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的比选。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3）参加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供应商纪律要求 | （1）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2）若比选文件存在虚假响应在评审阶段，评审小组应将该比选文件作无效处理，若是中选后发现的，采购人应当取消其中选资格；（3）采购人将对上述行为在其官方网站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同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  | 供应商质疑 | 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提交；注：1.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2.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  | 联系方式 | **（1）采购部门：荣昌区人民医院采购科**联系方式：张老师023-46331363**（2）归口部门：人事科**联系方式：陈老师023-46331780**（3）监督部门：纪检室**联系方式：023-46331880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资格审查**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注：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统一提供承诺函(注：格式见第六章承诺函)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6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8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9 | **供应商须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符合性审查**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参与：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授权代表参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  |
| 2 | **比选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符合第四章“★”的条款（若涉及） |  |
| 3 | **比选文件编制** | 符合比选文件编制的实质性要求；注：比选人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  |
| 4 | **签字、盖章**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注：比选人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  |
| 5 | **报价** | 符合比选文件报价要求;注：比选人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更好地引进优秀学科带头人和高层次人才，促进各学科发展，荣昌区人民医院拟招聘一家公司为我院提供医疗招聘平台人才招聘推广服务。

**★二、服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盖鲜章）：**

1. 职位发布：≧150个/年
2. 简历下载：≧600个/年
3. 短信邀约：≧2000个/年

4、即时沟通：不限量/年

5、视频面试：不限量/年

6、PC端地区页面文字推广：≧150天/年

7、人才微信号列表汇总推送：≧1次/年

8、小程序职位置顶：≧20点/年

9、全平台职位刷新：≧200点/年

10、云聘会：不限量/年

11、智能初筛：365天免费/年

12、智能推荐：≧10份/月/年

13、PC端首页热门职位推送：≧20天/年

14、微信多图文列表推送：≧2次/年

15、有专属服务顾问

16、移动端首页紧急招聘（分大区展示）≧14天/年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荣昌区人民医院。

（二）服务期：两年。

（三）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完成后收到增值税或普通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95%，剩余5%做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完成15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5%。

（四）验收标准：

1、依据比选文件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2、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 库〔2016〕205 号)的要求、比选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功能标准进行验收。

（五）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

注：本章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评标办法**

## 一、评审办法

1、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1至3名比选人为中选候选人。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两个比选人综合得分相同，取比选价格低者，若价格也相同，则由评审小组在评审现场监督人员全程监督下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约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2、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成员为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

## 3、本项目需要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比选小组应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审查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出具审查报告，没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比选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二、综合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投标人资格相关情况**  | （一）评分内容：为保障项目更好实施，对项目实施投标人资质进行评价： 投标人行业内经营 15 年以上，得 10 分；5-14 年，得 5 分；4 年及以下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证明经营年限；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10  |
| **投标人 流量基本数据****情况**  | （一）评分内容： 1. 医疗行业简历库数量：350 万以上得 5 分，300 万以内得 3 分，100 万以内得 2 分，100 万以下不得分；
2. 医疗行业端微信公众号（5 分）：官方发布医疗招聘信息的微信公众号粉丝数量不低于 150 万。150 万以上得 5 分，149-80 万得 3 分，80 万以下不得分。
3. 医疗招聘微信公众号推送招聘信息，有过 10 万+的阅读量，得 5 分， 没有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扫面件/截图等，加盖公章），不得伪造，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  | 15  |
| **投标人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一）评分内容： 1.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

间为准） 与西南地区公立三甲医院合作招聘项目成功案例的且金额大于 10 万，每个项目得 3 分，最高 15 分，无合作案例或金额低于 10 万的得 0 分。 1.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能提供公立三甲医院合作同类型招聘项目，40 万以上金额的项目案例，每个项目得 5 分，最高 10 分。没有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中标通知书等。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不清晰

或未提供不得分。  | 25  |
| **投标人** **业内影响力情****况**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在全国医疗人力资源行业有较高影响（组织、举办人力资源或者医疗管理相关会议或者活动），举办一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1. 国内医疗高校合作：与高校合作举办医疗类双选会 30 所以上得 5分；

5-9 所得 2 分；1-5 家得 1 分； 1. 国家级就业创业项目供应商得 5 分；没有不得分；（如国家教育部、人社部等机构）

（二）评分依据： 由投标人向评委会提供真实信息（含业界活动报道、相片、截图等），不得伪造，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 15  |
| **总体服务方案**  | 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作流程、服务目标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工作流程及服务目标最科学、最合理、最可行的,得 10 分； 服务工作流程及服务目标比较科学、比合理、比较可行的，得 8 分； 服务工作流程及服务目标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6 分； 服务工作流程及服务目标科学性差、合理性差、可行性差的，得 4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得 0 分】  | 10  |
| **质量保障措施** | 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保障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保障承诺最科学、最合理、最可行的,得 5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保障承诺比较科学、比合理、比较可行的，得 3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保障承诺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保障承诺科学性差、合理性差、可行性差的， 得 0 分。 【未提供相应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 5  |
| **项目人员配置**  | 项目配置人员符合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提供 5 名具备相关资质人员，保障后期的服务执行，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 1. 投标文件有缺漏项但未导致实质性偏离的扣 1 分
2. 投标文件资料扫描不清晰的扣 1 分
3. 投标文件编排混乱的扣 1 分
4. 无上述情况的，本项得 5 分
 | 5  |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评分价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Y/X）×价格权值×100X：（进入价格评比的投标人的评分价）；Y：基准价（进入价格评比的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中最低的报价）报价按每项服务单价报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基础招聘后台、招聘专题页面、简历模板定制（不得少于 10 个字段）。 2、网页广告位、微信小程序广告位、微信公众号推送及职位置顶等。 3、高校渠道推广、直播服务、校园空中宣讲会等。 4、全国/区域 人力资源研讨会/医院管理大会等  | 10  |
| **合计**  | **100** |

**第六章 比选文件格式**

（比选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文件

比选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致荣昌区人民医院：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关于比选人的资格要求，包括（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截止比选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政府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未在我院禁止参与期内。

**2.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90天

4.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6.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7.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9.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1、我方承诺如果在比选时出现排名并列的情况，比选小组有权自行确定中选人，我方无异议。承诺不组织、不参与任何陪标、围标、串标行为；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承诺未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医院采购活动，积极配合医院营造风清气正的清亲营商环境。不以现金、红包、回扣、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任何形式影响采购人采购行为。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

12、我方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和风险对报价的影响；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的规定，如采购人发现我方的比选书（包括比选报价）有隐瞒、欺诈作为的，将取消比选资格，我方完全服从，如我方中选，采购人将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比选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

(......)

（若未涉及，填“无”即可）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则提供此页）**

\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比选人名称： （盖章）

时间：

注：

1.比选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委托授权代表参与则提供此页）**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比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院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活动和评比、谈判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人名称： （盖章）

时间：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3.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的要求** | **比选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佐证材料对应申请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比选人必须按采购需求的内容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参选或中选资格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2.偏离情况请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3.需提供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等。

比选人名称： （盖章）

时间：

**六、评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比选人应根据评分明细表中评审因素的顺序依次提供证明材料，内容和格式自拟。

（一）暂用评审因素一代替：

(......)

（二）暂用评审因素二代替：

(......)

（三）暂用评审因素三代替：

(......)

**七、报价单**

我单位作为参选人,对此次评审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评审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中选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取消评审及中选资格等），我单位本次报价为：

**注意事项：**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培训、调换、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元） | 服务期（年） | 备注 |
| 1 |  |  |  |  |
| 合计 | 小写： 元 （大写： ）  |

参选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年 月 日

**八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1、**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比选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比选文件的有效性。

 2、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 **十**

## **十、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